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廖天宇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67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71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6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513060600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管道，自105年7月1日起增加「預申報」方式，請轉知所屬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現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方式可分為「憑證登錄、線上申報」、「表單登錄，紙本送件」及「臨櫃申報」等3種方法，鑑於實價登錄政策施行後，屢有申報義務人，因未於買賣登記完畢後30日內申報以致受罰之情事，因此，本部為減少上開情事之發生，遂研議預申報流程及開發系統，以便於辦理不動產買賣登記案件時，即可預為申報登錄，並經2次試辦後，訂於105年7月1日正式實施，相關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，請依照辦理。
- 二、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，以「預申報」方式辦理，應由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，將預申報資料轉入正式資料庫後，始完成申報登錄，惟如因申報資訊有瑕疵，以致未轉入成功者，則視為自始未申報。請貴單位於宣導本項措施時，提醒申報義務人注意前開事項，並可至本部地

地價科

收文:105/06/30



105014091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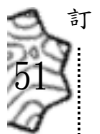
政線上申辦系統 (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)  
查詢是否完成申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、登記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】



裝



訂

51

線